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0473459

10位ISBN编号：7500473451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陈瑞莲，汪永成 著

页数：3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

前言

历史和现实都证明，高质量的公共生活是高质量的人类生活的重要基础，而高质量的公共管理是高质量的公共生活的重要保障。

在人们追求高质量的公共管理的实践过程中，由于历史、文化、社会等环境的不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公共管理模式。

本课题是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的一项研究。

一研究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的意义香港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曾经被英国殖民管治。

1997年回归以后，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一国两制”的特别行政区，其公共管理模式就不仅仅是资本主义世界公共管理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更是当代中国公共管理体系的一个重要而独特的有机组成部分。

随着香港与内地交流的不断频繁，公共管理主体之间合作互动也不断加深。

只有将香港特区的公共管理模式及其改革视为当代中国公共管理体制及其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才能使后者的研究具有完整性，也才能体现当代中国公共管理模式的多样性。

这也是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公共管理学界义不容辞的使命。

随着中国加入WTO和更广更深地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研究香港特区的公共管理对中国内地具有直接的意义。

因为，在全球化的行政环境下，中国公共管理的一个重要转变就是要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办事，公共管理系统的许多方面将面临着与国际接轨的问题。

在这一方面，香港特区的经验和价值无疑是独特的。

更为重要的是，香港还是整个中国公共管理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实验室。

香港学者金耀基先生指出：“香港真正的意义，对于华人世界，特别是对大陆的华人社会来说，不是它狭义的经济影响，而是它在现代化上所累积的具有示范性的成就。”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

内容概要

在本书的研究中，我们比较重视以下研究方法的运用。

一是文本分析研究法。

根据当代法国著名哲学家保罗·利科的理解，所谓文本就是通过书写固定下来的任何话语。

在研究过程中，本书比较全面地分析解读香港公共管理方面官方权威的文本，特别是《基本法》、回归以来行政长官的历年《施政报告》和财政司司长的财政预算案等。

二是历史比较分析法。

在分析香港特区的公共管理模式时，本书不仅注重将所研究的问题放到特定历史条件下加以分析，也比较注重对研究对象历史发展脉络的探讨，以期理解这一公共管理模式的特殊历史背景、现实特点和演变方向。

三是个案实证研究。

无论是在公共管理的决策、执行、监督的过程研究中，还是在趋势研究中，本书都比较重视通过比较全面的个案分析来说明问题。

这也是对文本分析研究法的一个有益补充。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

作者简介

陈瑞莲，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地方政府与区域公共管理研究所所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公共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

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共行政理论与方法、当代中国政府、地方政府与区域公共管理。

公开出版的著作有《政府行政管理现代化研究》、《行政案例分析》、《广东行政改革研究》、《行政管理学》、《乡镇行政管理》、《珠江三角洲公共管理模式研究》、《中国城市公共行政导论》等，并在《政治学研究》、《区域公共管理导论》等，并在《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中山大学学报》、《新华文摘》等刊物发表或转载论文七十余篇。

先后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区域公共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港澳特别行政区行政体制与公共管理模式研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广东解决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思路与对策”和广东省发改委“十一五”规划委托项目“加快广东省东西两翼和山区发展的思路 and 对策研究”等。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篇 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体制及其改革 第一章 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体制 第一节 回归前香港的政府公共管理体制 一 回归前香港政府公共管理体制的构成 二 港英政府公共管理主体之间的关系 三 回归前香港政府公共管理体制的主要特点 第二节 《基本法》对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体制的设计 一 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体制的主要构件 二 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主体之间的关系 三 回归前后香港政府公共管理体制的变化 第三节 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 一 一国主权下的高度自治性 二 逐步提高的民主性 三 相对弱化的行政主导性 四 实质强化了司法独立性 五 行政层级的单一性 第四节 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体制的运作 一 中央政府与香港特区政府关系方面 二 行政与立法关系方面 三 行政系统内部的运作 四 政府与政党关系方面 五 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方面 六 行政与司法关系方面 第二章 香港特区行政组织系统与咨询系统的改革 第一节 特区行政组织系统的调整 一 1999年底的行政组织系统调整：市政服务架构的重组 二 2000年的行政组织系统调整：工商局架构的改组 三 2002年的行政组织系统调整：政策局的合并 第二节 特区行政咨询系统的改革 一 特区行政咨询制度的改革 二 特区行政咨询系统的发展 第三节 区域咨询组织——区议会功能的加强 一 特区政府加强区议会角色和功能的背景 二 2001年以来特区政府加强区议会角色的措施 第三章 香港特区公务员制度的改革与高官问责制的推行 第一节 特区公务员制度的改革 一 回归以前香港公务员制度的基本特点 二 特区公务员制度改革的背景 三 特区公务员制度改革的具体内容 四 特区公务员制度改革取得的进展 五 对特区公务员制度改革的几点评价 第二节 特区政府高官问责制的推行 一 特区政府实施高官问责制的动因 二 特区政府高官问责制的主要内容与目标 三 实施高官问责制的意义与成效 四 高官问责制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发展的路向 第二篇 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职能 第四章 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的历史演进与法律分析 第一节 香港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的历史演进 一 香港政府公共管理职能演进的历史 二 香港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历史演进的总体分析 第二节 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职能的法律文本分析 第三篇 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过程 第四篇 香港特区的非政府公共管理 第五篇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的发展趋势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篇 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体制及其改革第一章 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体制第一节 回归前香港的政府公共管理体制历史是一个不能割断的连续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香港特区的政府公共管理体制（即政府体制）是在原有体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甚至许多体制构件完全一样。

因此，要研究香港特区政府公共管理体制，必须对回归前的体制有所认识。

一 回归前香港政府公共管理体制的构成回归前，香港是英国的“直辖殖民地”（Crown Colony）。港英政府对香港的殖民管治经历了从传统的殖民统治到比较开明的殖民统治的过程，但始终以维持英国对香港的管治为核心，为保持和发展英国在远东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

回归前香港政府的管理体制主要包括港督、行政机关、公务员、政府法定公营机构等构件。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

编辑推荐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是内地学者对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的一项开拓性成果，从职能、体制、过程和发展趋势四个维度，对香港特区的公共管理模式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不仅对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界的学者和学生的研究和学习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也对各级地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香港特区公共管理模式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